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州證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137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公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決議公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公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為中州國際及其下屬全資子公司及授權中州國際為其下屬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反擔保的公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4年預計日常關聯／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續聘2024年度審計機構的公告》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2023年度業績說明會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魯智禮

中國，河南
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魯智禮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興佳先生、張秋雲女士、唐進先生及田聖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東明女士、陳志勇先生、曾崧先生及賀俊先生。

证券代码： 601375 证券简称： 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 2024-006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并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鲁智礼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预审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预审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A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H股）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业绩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预审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预审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暨 ESG（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预审通过。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合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预审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廉洁从业管理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风险管理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预审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六、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稽核报告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年审会计师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年审会计师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九、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信息技术工作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预审通过。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

鉴于本议案中董事的薪酬与所有董事利益相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择机确定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会议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经纪业务分支机构设置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预审通过。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 2024 年度风险偏好和风险容忍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预审通过。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 2024 年度证券自营业务规模及风险限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及风险控制委员会预审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 2024 年度资产管理业务自有资金投入规模及风险限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及风险控制委员会预审通过。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 2024 年度融资融券、股票质押、约定购回及转融通业务规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及风险控制委员会预审通过。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州国际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及授权中州国际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发展战略委员会预审通过。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中州国际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及授权中州国际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子公司定向减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发展战略委员会预审通过。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州蓝海定向减资其参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本次会议还听取了《2023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8 人，实际出席监事 8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魏志浩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监事会财务监督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监事会履职监督评价委员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监事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鉴于本议案中监事的薪酬与所有监事利益相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提名朱军红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报告（A 股）》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报告（H 股）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业绩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同意公司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编制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H 股）。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暨 ESG（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九、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合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廉洁从业管理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还听取了《2023 年度年审会计师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23 年度稽核报告书》《2023 年度风险管理报告》《2023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及《2023 年度信息技术工作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朱军红，女，1969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会计师、河南省学术技术带头人。曾任河南财政证券公司会计主管、计划财务总部副经理、经理、总会计师。2002年11月至2009年9月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兼计划财务总部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12年8月任本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兼计划财务总部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18年1月任本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2012年8月至2024年1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1月至2024年1月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2023年12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副书记。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14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批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后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公告并非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公告所披露的利润分配方案尚待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的具体安排将另行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一、利润分配方案

（一）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人民币 689,891,242.44 元。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包括 A 股股东及 H 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4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642,884,7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5,000,385.80 元（含税），占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72%。

2、在批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后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3、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公司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公司 H 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4、2023 年，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5、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盈利状况进行现金分红，分红金额不超过 2024 年上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 2024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方案。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两个月内派发现金红利，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有关本次 H 股股息派发的记录日、暂停股东过户登记期间以及 A 股股息派发的股权登记日、具体发放日等事宜，公司将另行通知。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股东利益、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以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 601375 证券简称： 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 2024-009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中州国际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 及授权中州国际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 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州国际”）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
- 实际已向中州国际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人民币 6.24 亿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州国际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及授权中州国际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中州国际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向境内外金融机构等借款、申请授信额度等各类融资提供担保或反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总额不超过9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可分期出具担保函（或其他同等效力的文件），担保或反担保有效期以每个担保函（或其他同等效力的文件）为准，具体金额、合作机

构、条件等由公司相关决策机构审议后确定，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若公司或中州国际在决议有效期内取得境内外金融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的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等，则公司可在该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担保借款事项，上述决议有效期延续到该等担保借款事项履行完毕之日止。

同意授权中州国际一次或多次或多期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开展业务向境内外金融机构提供融资类担保或反担保，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可分期出具担保函（或其他同等效力的文件），担保或反担保有效期以每个担保函（或其他同等效力的文件）为准，具体金额、合作机构、条件等由中州国际商请公司相关决策机构或相关部门根据情况确定，额度与上述内保外贷额度共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总额不超过 9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若中州国际或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取得境内外金融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的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等，则中州国际或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可在该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担保借款事项，上述决议有效期延续到该等担保借款事项履行完毕之日止。

为控制风险，公司为中州国际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反担保时，对中州国际合并资产负债率的要求，按照不超过公司风控指标中净资产/负债监管预警标准 12%时计算的资产负债率（约 89%）进行，其中负债的计算口径为不含代理买卖证券款、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及应付资管客户款项等客户资金。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名称：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2、注册地点：香港中环康乐广场 8 号交易广场二期 1505 至 1508 室
- 3、注册资本：港币 18 亿元
- 4、经营范围：投资控股公司，作为公司海外业务的平台，透过下设附属公司开展具体业务。

5、财务状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州国际总资产为 13.12 亿港元，净资产 5.13

亿港元；负债总额 7.99 亿港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 0 亿港元、流动负债总额 0.90 亿港元；2023 年，实现收入及其他收益 285 万港元，净利润-1.05 亿港元。

6、公司持有中州国际 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在协议签署后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发布公告。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关于为中州国际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及授权中州国际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议案》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为中州国际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及授权中州国际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开展业务向境内外金融机构借款、申请授信额度等各类融资提供担保或反担保。本次担保或反担保预计是在对中州国际的资产质量、偿债能力等各方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做出的决定，有利于促进公司境外业务稳定发展，维持中州国际资金流动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中州国际及其子公司存续担保金额合计约人民币 6.24 亿元(美金 8,800 万元,以 2024 年 3 月 28 日美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7.0948 折算为人民币)。上述担保金额占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49%。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仍负有责任的对外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况，亦无逾期担保或反担保。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 601375 证券简称： 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 2024-01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预计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的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不会构成公司业务对关联/连人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 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12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及设定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权中心”）续签《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及设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三个年度交易上限。公司关联/连董事李兴佳、张秋云，关联/连监事魏志浩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及设定年度交易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2023年8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已审议过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中公司及子公司向股权中心收取金融产品服务的收入上限进行调整。公司关联/连董事李兴佳、张秋云，关联/连监事魏志浩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二）2023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执行情况

2023年，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严格在上述议案所确定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范围内执行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与投资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联系人¹发生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

1)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预计金额上限	实际发生金额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流入本集团的净现金总额	1,050.00	0.00
	流出本集团的净现金总额	12,000.00	0.00

2) 证券和金融服务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预计金额上限	实际发生金额
证券和金融服务	向投资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联系人提供证券和金融服务的收入	3,650.00	74.51

2、与股权中心发生的持续关连交易

1)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预计金额上限	实际发生金额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流入本集团的净现金总额	12,500.00	1,400.00

¹ 与现行有效且不时修订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中的“联系人”的定义相同。

	流出本集团的净现金总额	150.00	17.78
--	-------------	--------	-------

2) 证券和金融服务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预计金额上限	实际发生金额
证券和金融服务	向股权中心提供证券和金融服务的收入	4,112.72	476.46
	向本集团提供证券和金融服务的费用	575.00	10.00

(三) 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

根据前述议案所确定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范围及额度，结合本公司 2024 年业务发展需要，对本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进行预计，具体如下：

1、预计与投资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联系人发生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

1)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预计金额上限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流入本集团的净现金总额	1,050.00
	流出本集团的净现金总额	12,000.00

2) 证券和金融服务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预计金额上限
证券和金融服务	向投资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联系人提供证券和金融服务的收入	3,650.00

2、预计与股权中心发生的持续关连交易

1)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预计金额上限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流入本集团的净现金总额	12,500.00
	流出本集团的净现金总额	150.00

2) 证券和金融服务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预计金额上限
证券和金融服务	向股权中心提供证券和金融服务的收入	4,612.72
	向本集团提供证券和金融服务的费用	575.00

二、关联/连人介绍和关联/连关系

(一) 投资集团

投资集团持有公司 22.0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1、投资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699542485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法定代表人：闫万鹏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 亿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二) 股权中心

投资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且持有公司子公司股权中心 10%的股权。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16 条，股权中心为公司的关连附属公司。

公司名称：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344953673U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3 号

法定代表人：赵继增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 亿元

经营范围：为企业提供股权、债权和其他权益类资产的登记、托管、挂牌、转让和融资等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财务顾问、企业推介、企业展示、培训和咨询服务。

三、关联/连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包括监管部门允许交易的各类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上述各项证券和金融产品的市场费率一般在市场上具有透明度及标准化。就该等产品或交易所收取的佣金及收费应参照现行市场费率，或按类似产品或交易类型一般适用于独立对手方的市场费率按公平协商确定。

（二）证券和金融服务

证券和金融服务交易包括本公司与关联/连人之间互相提供的监管部门允许的各类证券及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银行、经纪、资产管理、代销金融产品等服务。上述各项证券和金融服务的定价，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经公平协商确定。

四、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均系正常业务运营所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相关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定价原则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非关联/连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 601375 证券简称： 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 2024-01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以下简称“本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事务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聘请大华事务所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在审计过程中，大华事务所遵循审计准则和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独立、客观地完成了审计工作。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根据行业惯例，结合大华事务所的专业水平和服务情况，公司拟续聘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负责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同时提供境内外审计服务。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70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7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141人

3. 业务规模

2022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332,731.85万元

2022年度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307,355.10万元

2022年度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138,862.04万元

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88家

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22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61,034.29万元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8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赔偿范围内承担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仍有少量案件正在二审审理阶段，大华事务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不影响大华事务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事务所造成重大风险。

5. 诚信记录

大华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35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纪律处分 1 次；10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6 次、自律监管措施 7 次、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项目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敖都吉雅，2007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 2 月开始在大华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甜甜，2015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 10 月开始在大华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鸿彦，2004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 年 2 月开始在大华事务所执业，2021 年 12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7 家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大华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三）审计收费

大华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审阅费用为人民币 193 万元（其中：中期审阅费用人民币 29.8 万元，年度财务及专项监管报告审计费用人民币 119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44.2 万元），与上年报价一致。若后续因新增审计内容等导致审计费用增加，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相关

审计费用的调整事宜。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事务所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能够独立、客观地履行审计职责，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同时提供境内外审计服务。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 601375 证券简称： 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 2024-013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内容：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4 月 09 日(星期二)下午 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欢迎有意向参加本次说明会的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3 月 29 日(星期五)至 04 月 08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nvestor@ccnew.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重点回答。

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拟于 2024 年 04 月 09 日（星期二）下午 13:00-14:00 举行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4月09日（星期二）下午13:00-14: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财务负责人李昭欣先生，执行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朱启本先生和独立董事张东明女士等公司领导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于2024年03月29日(星期五)至04月0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investor@ccnew.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重点回答。

(二) 投资者可于2024年04月09日（星期二）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371-69177590

邮箱：investor@ccnew.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9日